

注意事項一、本申報書應填一份，於報關時隨同進口報單繳交海關。二、填報前請詳閱背面之「填報說明」。	貨 價 申 報 書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_____				
	(名稱)		(地址)		
	向_____				
	(輸出國名稱)		(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採購進口				
(貨物名稱)		於民國 年 月 日			出口
(及數量)		(國外出口日期)			
茲依關稅法令之規定，將本批貨物交易價格有關事項，據實申報如下，如有虛偽，願受處罰。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_____分關、組 進口報單第 / / / / 號					
一、本批交易之條件(相關項目打「√」或選項，或並予補充說明) () 1. 本公司對本批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 () 2. 本批貨物交易附有條件，致價格無法確定。其條件為：_____ () 3. 依交易條件，本公司使用或處分部分收益應屬賣方，其金額不明確，其條件為：_____ () 4. 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 (1) 影響本批貨物之交易價格。 (2) 不影響本批貨物之交易價格。 () 5. 本公司與賣方間之關係 (1) 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2) 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3) 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4)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5)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6) 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7) 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 (8) 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9) 無以上任何一種關係。 () 6. 本批貨物係付(1)租賃費(2)使用費(3)_____。其金額為：_____ () 7. 本批貨物無買賣行為，係：(1)寄售貨物(2)贈送品(3)廣告品(4)樣品(5)展覽品(6)外銷品退貨(7)受託加工貨品(8)以貨易貨(9)_____			二、各種費用負擔情形		
			費 用 名 稱		(幣 別) 金 額
			發票記載	實際發生	
(一)運至輸入口岸之					
(1)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2)保險費					
(註：交易條件為出廠交貨〈EX-WORKS〉者，請分別填列(3)、(4)欄金額)					
(3)輸出國內陸運費					
(4)輸出國內陸保險費					
(5)_____					
(6)_____					
(二)由本公司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三)由本公司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本批貨物之下列物品及勞務：					
(1)原材料、零組件及類似品					
(2)工具、鑄模、模型及類似品					
(3)生產所消耗之材料					
(4)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類似勞務					
(四)依交易條件由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或報酬。					
(五)本公司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即第一點第3款之金額)。					
(六)應扣除費用：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納稅義務人及負責人印章	海關審核關員	三、離岸價格			
		四、間接支付部分之貨款			
		五、合計	發票價格(條件)		
			實際起岸價格		
		六、如無買賣行為，實付或應付租賃(使用)費			

貨價申報書填報說明

一、進口貨物，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繳交貨價申報書。

- (一)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
- (二) 郵包進口個人自用物品。
- (三) 進口樣品及饋贈品。
- (四) 免徵進口相關稅款（關稅及海關代徵之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
- (五)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進口之貨物。
- (六)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外銷事業進口之保稅貨物。
- (七) 國貨復運進口貨物。
- (八) 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及 L1 轉運申請書「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
- (九) 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且未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

二、第一點第 1 款「對本批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例如某速食公司，其進口貨物在我國之售價，受到賣方之約束或進口貨物僅供自用不得轉售，如有此類使用或處分限制，應於（ ）中挑認，但依關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點第 1 款及第 3 款「使用或處分」，包括轉售在內。

四、第一點第 2 款「本批貨物交易附有條件」係指下述情形：

- (一) 賣方所定之進口貨物價格，係以買方亦將購買特定數量之其他貨物為條件。
- (二) 進口貨物之價格，係依據買方亦將出售其他貨物予賣方之價格而決定。
- (三) 價格之決定取決於與進口貨物無關之付款方式。例如賣方供應買方之進口貨物為半成品，賣方以能取得特定數量之成品為交易條件。

五、第二點「各種費用負擔情形」，「(幣別) 金額」分為「發票記載」及「實際發生」兩欄，均應逐款填報，其填寫方式及其含義為：

- (一) 凡無該項費用負擔者，該欄應填「○」，不得空白。
- (二) 第(一)款第 1 目「運費」，係指貨物運送人依運送契約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實收或應收之一切費用。
- (三) 第(二)款「佣金」，不包括採購佣金，及進口商付予其代理商在國外採購本批貨物所提供之服務費用。
- (四) 交易條件為出廠交貨〈EX-WORKS〉者，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1、第(三)款「輸出國內陸運費」，係指由輸出國工廠或倉庫將貨物運達輸出口岸，實收或應收之一切運輸費用。
 - 2、第(四)款「輸出國內陸保險費」，係指由輸出國工廠或倉庫將貨物運達輸出口岸，實收或應收之一切保險費用。
- (五) 第(四)款「專利權及特許權」係指專利、商標、版權等。但准許在國內複製之權利金，不包括在內。
- (六) 第(六)款「應扣除費用」係指交易價格中，包括下列費用，且能自價格中分列出來者，如：
 - 1. 貨物輸入後的建築、設置、裝配、維護或技術協助等費用。
 - 2. 貨物進口後之運費、保險費。
 - 3. 進口後應付之關稅、內地稅。
 - 4. 承兌交單(D/A)所生之利息。

六、第四點「間接支付部分之貨款」係指以各種方式支付貨款，而未在發票中載明者均屬之，包括買方自貨價扣除一部分或全部貨款，以抵充原虧欠買方之金額。

七、第五點「(條件)」係指 FOB、FAS、C&F、CIF、EX-WORK 或其他交易條件。

八、第六點「實付或應付租賃(使用)費」係指無買賣行為，但實付或應付租賃費、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即第一點第 6 款之情形)之金額。